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65號

原告 謝文章
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